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另以附表說明各項目之間接歸屬及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至從量費與基本費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必須與相對應報表之金額核對相符。
- 三、計量表成本應按燈別分列折舊費用，並分別計入單位成本(9)中。
- 四、從量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配氣量；基本費之作業動因為預計用戶數(再除以12求算每月之基本費)。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